**2023年度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年7月17日

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年度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科技行政管理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赤峰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执法检查。

2、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外国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下达的科技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市本级科技计划。

4、负责高新区、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5、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6、统筹推进全市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升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创新能力。

7、组织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8、组织拟订全市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赤峰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9、牵头拟订科技合作、外国专家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领域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0、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工作，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相关科技成果应用评价及示范推广，组织开展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成果的评估与推广工作。

11、承担科技统计、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技奖励等相关工作。

12、组织指导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及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区外智力工作。

**二、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包括办公室、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科、规划和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科、农牧和社会科技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赤峰市科学技术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科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大力推动“创新赤峰”建设，全市科技创新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厚植科技创新沃土，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一是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推动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建设创新赤峰的实施意见》、《赤峰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蒙科聚”（赤峰）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赤峰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方案》等政策文件，配套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谋划“创新赤峰”建设的具体实施路径。二是科技创新政策扎实落地。2023年，兑现2021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1572.62万元，受惠企业58家；审核2022年度“免申即享”科技创新奖补资金2794.1万元。组织鉴定加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148个，通过130个，减免税收6.3亿元，推动科技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和科技保险工作座谈会，推动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截至目前，赤峰市辖内银行业支持科技创新贷款余额8.4亿元。三是科技创新服务持续优化。开展科技工作“三服务”、千名科技人员服务基层、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2023年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深入基层和企业宣讲科技政策600余次，提供政策咨询服务380余次，发放《科技政策法规汇编》等政策读本1300余册，协助谋划科技创新路线，指导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解决企业难题100余个。组织参加2023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4名参赛选手获得自治区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有3部科普作品入选自治区优秀科普作品，8个代表队在2023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内蒙古选拔赛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市科技局荣获自治区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奖。

（二）提升创新平台能级，集聚科技创新要素。一是赤峰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建成运行。召开产研院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册、财政零余额账户注册及预算申请等工作。积极推动产研院战略合作平台和专业研究院建设，有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赤峰市各领域产业创新科技发展注入崭新动能。二是“蒙科聚”赤峰分中心运行良好。首次以科技厅和盟市政府名义共同在呼市主办“蒙科聚”发布会，发布了新型固体储热科技成果并取得强烈反响，承办自治区“蒙科聚”第四期专题发布会。组织完成“蒙科聚”网站注册科技人才699人，注册企业453家，发布科技成果20项、科技需求101项、工作信息122条。三是区域协同创新平台效能日益显著。开展走进中国科学院成果对接发布暨院士大讲堂、富勒烯产业创新大会、概念验证大赛等大型活动11场，活动共邀请6名院士、120余名专家教授来赤对接交流科技合作，累计引进发布科技成果50项，促成科技成果成功签约合作22项。开展走访对接活动98次，走访企业110余家，征集科技合作需求190项，解决企业技术难题70余项。四是自治区设施蔬菜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稳步推进。2个辣椒品种通过农业农村部品种登记，授权知识产权13项，2项技术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主推技术，示范设施蔬菜新品种新技术9.77万亩，辐射带动115.6万亩以上，实现社会效益11亿元以上。五是赤峰高新区晋升工作基石加厚。推动赤峰高新区内56家企业成功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18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增市级创新平台5家，入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3家。六是专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成绩突出。巴林左旗成功入选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2家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完成优化重组，新增自治区级创新平台5家，备案自治区创新联合体1家；新认定市级创新平台20家。积极谋划建设有色金属实验室，开展征集需求、专题调研等工作，进一步明晰建设思路。

（三）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一是创新型企业培育再创新高。截至目前，全市成功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83家，同比增长33.57%；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1家，总数达到148家，居全区第4位；有11家企业入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获批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1家。二是企业研发投入大幅提升。2022年，赤峰市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6.3亿元，较上年增加2.2亿元，增长53.7%；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为0.29%，同比增长38%。三是规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取得新突破。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280余人，为全市600余家次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开展科技政策培训66次，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26个，引导推动69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增加研发投入“三个全覆盖”。

（四）强化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争取上级科技项目资金。截至目前，争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50项，获批自治区科技项目专项资金6482.4万元，引导社会投入1.1亿元，激发赤峰全社会研发活力。二是组织实施产业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项目4个，支持科技资金80万元；联合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3个，项目总投入经费3799万元，其中科技专项经费1872万元，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三是支持企业承接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全市组建市级创新联合体31个，备案自治区创新联合体9个。内蒙古人工饲草高效用水技术创新联合体成功揭榜“内蒙古黄河流域饲草带高效节水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解决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提高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水平。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一是科技成果供给能力不断提高。2023年，验收各级成果转化项目38项，投入财政经费9689.2万元，带动社会资金投入2.23亿元。内蒙古梅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内率先应用新型固体储热技术进行新能源消纳；祈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研发形成中药（蒙药）配方颗粒工艺标准规程48项填补国内空白；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的酶法合成盐酸麻黄碱合成工艺技术为国内首创。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目前，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孵化平台11家，在孵企业324家，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413个，累计毕业企业379家，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三是科技成果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市获得2022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9项，占盟市总数的五分之一，居盟市第3位。四是技术交易贡献不断提高。2023年，全市共登记技术合同24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76亿元，同比增长75.70%，登记科技成果166项，同比增长55.14%，实现了我市12个旗县区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登记的“双清零”。完成科技成果评价5项，2项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3项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六）大力培育创新人才，夯实创新发展基础。一是创新平台聚才效应凸显。 充分发挥全市科技创新平台聚才作用，引进项目负责人、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各类人才109名，培养各类人才164名；通过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62人，培养本地人才80余人。参与组织第十一届内蒙古“草原英才”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会赤峰分会场活动，组织5个科技项目现场签约。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16项，新引进外国专家4人，总数达到11人。二是科技项目育才有效落地。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获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6项，培养青年人才80人。积极对接“鸿雁行动-智汇北疆”在京人才产学研项目，确定对接签约4项，合作专家2人。三是科技人才培育成效明显。开展第四批科技领域“玉龙英才”工作，认定创新个人9名，创新创业团队6个。指导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两期，210人获得结业证书，全市技术经纪人总数达到445人。对我市规上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我市规上企业共有248个研发团队，拥有各类科技人才5540名。我市推荐的赤峰家育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区健丽被授予2023年度自治区“骏马奖”（全区共8个）。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35.9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43.18万元，减少72.81%，变动原因：部分科技项目资金尚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5.17万元，增长190.6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135.9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35.7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45.16万元，增长190.75%，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长，科技项目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

3.年初结转和结余0.1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变动原因：无。

**（二）支出决算总计**1135.9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34.9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44.28万元，增长190.53%，变动原因：科技项目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

3.年末结转和结余1.0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科技厅拨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628.57%，变动原因：年末科技厅拨款尚未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35.7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5.7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34.9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402.54万元，占35.46%；

本年项目支出732.36万元，占64.5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35.9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43.18万元，减少72.81%，变动原因：部分科技项目资金尚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5.17万元，增长190.6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长，科技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35.93万元。与年初预算4179.1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27.1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6.7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6.79万元。其中：

1．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2．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支出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3．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970.9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096.51万元。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36.79万元，支出决算23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人员工资减少。

2．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2.15万元，支出决算5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项目支出尚未完成。

3．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年初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项目支出尚未完成。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768.5万元，支出决算61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项目支出尚未完成。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8.43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3.60万元，支出决算3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有所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53万元，支出决算2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支出为年中追加资金。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3万元，支出决算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变动，缴费基础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2.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34万元，支出决算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90万元，支出决算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3.6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21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85万元，支出决算2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10.3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32万元。其中：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2.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30万元、津贴补贴77.04万元、奖金27.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5万元、住房公积金23.64万元、退休费31.95万元、抚恤金30.16万元、生活补助3.47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5万元、印刷费2.49万元、邮电费1.15万元、差旅费13.39万元、会议费2.31万元、培训费2.04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劳务费4.50万元、福利费3.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732.3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31.7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0.62万元、差旅费6.60万元、会议费5.52万元、培训费19.52万元、劳务费8.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88.37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0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0.6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2023年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9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96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6万元，接待6批次，81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86万元，增加860%，变动原因：2023年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62.63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7.33万元，增长147.54%，变动原因：本年死亡抚恤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 3904.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草原英才”专项资金（在外赤峰籍人才赤峰行活动）”、““草原英才”专项资金（组团式帮扶行动）”、“2022年人才工作经费中科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费”、“2023年市本级人才工作经费（赤峰通辽双子星）”、“AK专项资金”、“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资金”、“赤峰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赤峰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及创新平台管理费用”、“公务员奖励金”、“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赤峰医药化工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费”、“引进建设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资金”“招商引资”、“中科赤峰产业创新研究院高科技成果展厅装修及硬件升级项目”、“自治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本级配套）”等 1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草原英才”专项资金（在外赤峰籍人才赤峰行活动）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7.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市财政于2023年11月中旬下达指标文件，此项工作拟定于2024年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草原英才”专项资金（组团式帮扶行动）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市财政于2023年11月中旬下达指标文件，此项工作拟定于2024年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2022年人才工作经费中科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 5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5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走进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专家走进赤峰暨知识产权培训会”、“概念验证大赛乡村振兴专场路演”、“科普知识进校园宣讲”、“2023中国·赤峰中国科学院成果对接发布暨院士大讲堂”、“富勒烯产业创新大会”、“区域协同创新平台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政策培训会”大型线下活动7场。开展走访对接活动70余次，走访企业80余家，征集科技合作需求110余项。促成企业、院校与中国科学院签约合作项目12个。通过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38人，培养本地人才50余人，为我市生物医药、有色金属、现代农牧业等领域的相关企业解决技术问题50余项。另一方面推动京蒙协作科技项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2023年市本级人才工作经费（赤峰通辽双子星）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市财政下达指标文件于2023年12月31日下达，故此项工作拟定于2024年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尚未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赤峰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1 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项目4个，举办科技人才素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2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赤峰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及创新平台管理费用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97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7.67万元，完成预算的6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投入后补助相关政策培训会1次，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1次，举办评审会评审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普示范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公务员奖励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0.60万元，执行数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评选年度优秀公务员并按要求发放评优奖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赤峰医药化工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 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赤峰）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引入长三角地区优质科技创新资源。2023年征集并汇编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177项，其中涉及医药化工领域10项、农业领域56项，现代能源领域20项，新材料领域21项。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带动上海交通大学专家教授与我市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交流40次，解决我市20余项技术问题，通过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23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引进建设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两个平台开展走进中国科学院成果对接发布暨院士大讲堂、富勒烯产业创新大会、概念验证大赛等大型活动11场，活动共邀请6名院士、120余名专家教授来赤对接交流科技合作，累计引进发布科技成果50项，促成科技成果成功签约合作22项。开展走访对接活动98次，走访企业110余家，征集科技合作需求190项，解决企业技术难题70余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1.招商引资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9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举办科技招商座谈会、科技招商推介会等招商活动3场，与沈阳亿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惠企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招商洽谈。成功引进亿水科技在赤峰成立亿水科技（赤峰）有限公司，并在我市多次开展免费科技政策培训讲座，参加培训人员200余人次。成功引进赤峰市北翔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城县建设20000吨选矿药剂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中科赤峰产业创新研究院高科技成果展厅装修及硬件升级项目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0.91 分。全年预算数为700 万元，执行数为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已完成展厅设计和评审工作，拨付经费30万元，经费用于展厅前期设计，支付设计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3.自治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本级配套）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全年预算数为100 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自治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由自治区财政、市财政按照8:2分别承担。我局根据测算将赤峰市应承担部分资金列入预算，但2023年自治区科技厅未下达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项目，故此资金未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赤峰医药化工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振兴 联系电话：0476-8334662